

【颁布时间】 2000-12-22

【标题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

【颁布单位】 最高人民检察院

【法规全文】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

一、行贿案（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、第三百九十条）

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。

在经济往来中，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的，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：

1.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；
2. 行贿数额不满一万元，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 - (1)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；
 - (2)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；
 - (3) 向党政领导、司法工作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；
 - (4)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。

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，已获得不正当利益的，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对单位行贿案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）

对单位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以财物，或者在经济往来中，违反国家规

定，给予上述单位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的行为。

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：

1. 个人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、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；
2.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十万元、单位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，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 - (1)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；
 - (2) 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；
 - (3) 向党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；
 - (4)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。

三、单位行贿案（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）

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，或者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、手续费，

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：

1.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；
2.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，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，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 - (1)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；
 - (2)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；
 - (3) 向党政领导、司法工作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；
 - (4)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。

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，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000年12月22日